

致法案委員會秘書:

對於 <2015 年人類生殖科技(修訂)條例草案>委員會會議，本人有下列意見:

1. 歷史上來說，此條例最初討論至在立法局通過，已經差不多是 20 至 32 年前的事。其實通過後開始討論實務守則時，我等在前線臨床工作者已知其過時，及不能反映社會和醫學科技的情況。
2. 因為基本上，條例雖然意欲監管生殖科技之臨床，但因為未能(知道)接受這科技到 1990 年代中已成為普通醫藥治療，往往以為輔助生殖有第三者參與捐精、捐卵和代孕，所以需要有特別監察，有倫理上的爭論。  
例一： 條例初初未能把捐精、捐卵和代孕跟常規治療明確分開，令至法律顧問不可不把兩者同等管理。  
例二： 把有關臨床情序全部要同樣監管，但輔助生育其實不是生育 (英文 reproduction，不等如生育)。而當精子未和卵子結合時，亦不能算生育的一部分。這亦需要明言。
3. 當局意欲監管此廣告形式，以中介人方式提供在本港不合法的行為，在外地進行。這類廣告從未受管制或停止。

例如: Google AD: 第一生育

第一試管嬰兒性別診所

要加強管治和監察，需要有法律力量，如果不在本港進行，即不受管，有法例又如何？

4. 實所有這些的 paralegal，非常規法例上的小動作，出於本港管理成員的問題，因為條例主要是管倫理上的問題(有第三者參與)所以管理局傾於法律，社會學、倫理，宗教，對於業界全不重視，現今的管理局，弘弘人中只有 4 個醫生，亦全部不是生殖學科的業界前線臨床醫生，完全無代表性，那怎能有機會早著先機，緊貼著現實。

**結論:** 我希望立法會在考慮修改條例時

1. 會把條例中不涉及第三者的常規治療，經和業界相討後，跟涉及第三者的治療，應分兩部分。
2. 把管理局大修整，讓業界有機會反映大局大勢。
3. 加重監察監管不合法廣告只要一上網，一見報，以及其他 social media 出現，立即檢告，只有 real time 打壓才可以生效。



FRCOG, FACOG, FRCS(C), FHKCOG, FHKAM(O&G)

Medical Director of HKIVF

Medical Director of The Women's Clinic

2015 年 4 月 20 日